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多元選修課程實施要點

110年08月2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函頒佈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。

二、開課班級：依據各學年度授課時數表。

三、開設科目：依據各年課程總體計畫書訂定課程授課時數表選修科目開設。

*若有新增選修科目，則相關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表。
- (二) 將開課資料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評鑑小組初審。
- (三) 初審通過後，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複審，若未通過複審則回各科進行修改。
- (四) 複審通過之科目，即可於下一學期開放選修。
- (五) 配合新增之科目，修訂年度課程總體計畫書之課程授課時數表。

*若欲刪減選修科目，則相關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於開課前一學期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修訂。
- (二)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進行選修科目之調整。
- (三) 配合刪減之科目，修訂年度課程總體計畫書及課程授課時數表。

四、學生選課：

- (一) 選課前置作業：選課前於教務處最新消息公告各科教學計畫表。
- (二) 選課方式：線上選課，各課程開設皆有選修人數上限，若選課人數超過上限則公開抽籤，未入選者可針對未額滿課程進行第二次選課。
- (三) 選課時程：每學期末實施，選課時間為期一週。
- (四)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的同學，由教學組分配至未額滿的科目，不再人工加退選。
- (五) 選課結束後公告選課結果，並知會學生簽名確認，選定後不可於期中更換或退選。

五、選課輔導：

- (一) 利用各科教學計畫及選課輔導手冊，以便學生選課前確切清楚各科課程內容與相關規定。
- (二) 製作選課手冊，除詳列各科教學計畫表外，亦可引導學生選課程序。
- (三) 提供選修課程諮詢，以利學生適性選擇。

六、成績評量：依本校「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